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4〕1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位于南海的扰动云团已于30日17时加强为热带低压，预计31日夜间至6月1日我市将有明显风雨，开平市气象台于5月30日19时41分发布了台风白色预警信号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5月30日20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风安全巡查，对泥石流、土壤水质饱和造成山泥倾泻、塌方，道路交通、山边削坡建房、民房居住安全、渔船等水边安全及其他相关领域，做好排查防控工作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切实做好强

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5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泓杰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